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4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本公司股份6,98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5%）的股东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1%）。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创投”）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截至本公告日，达晨创投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6,98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名称：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减持原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4,00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1%。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达晨创投做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航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新科技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1）持股意向：航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新科技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我公司严格履

行了上述各项承诺。（2）减持意向：A、减持股份的条件：达晨创投将按照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航新科技股票。B、减持股份的方式：达晨创投减持所持有的航新科技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C、减持股份的价格：达晨创投减持所持有的航新科技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D、减持股份的数量和期限：达晨创投将在其股份限售期满 2 年内减持其持有的航新科技股份，在减持前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达晨创投未能履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若违反上述限售期限及减持提前公告的承诺，达晨创投将自愿将所持航新科技股份限售期延长三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达晨创投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达晨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我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

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3、达晨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达晨创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达晨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